

#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2〕54号

---

## 绥化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依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政策，我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的相关规定，为深入做好 2022 年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制定依据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用人制度改革精神，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1〕68号）、《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66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3号）、《关于进一步规

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选人进人工作的通知》（黑办发〔2017〕14号），以及《绥化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绥院政发〔2022〕53号）、《绥化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开招聘各类人员的有关规定、办法，结合我院实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尤其是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师范专业认证、工程认证、审核评估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教师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和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开展以教师为主体的人才招聘工作。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我院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树立新时代科学的人才观用人观，坚持党管人才、服务人才原则，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实现内涵充实、特色鲜明的区域高质量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

## **三、招聘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校各级党组织优势，进一步完善党管人才的领导体制机制，为各类人才招聘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坚持公开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根据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资格等条件；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择优聘用。

（三）坚持人岗相适原则。贯彻教育评价改革精神，扭转“唯

名校”“唯学历”“唯帽子”的用人倾向，注重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岗相适。

（四）坚持统筹发展原则。围绕学校发展建设重点，科学谋划和制定人才招聘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促进人才数量质量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实现招聘工作人员、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当前重点建设目标任务深度融合。

（五）落实用人自主权原则。充分发挥二级学院人才引进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落实教学单位的选人用人自主权，在用人计划和政策规定范围内，自主进行人才招聘。全校上下要为二级学院人才引进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 **四、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法律，品行端正，具有适应地方高校教学岗位、管理岗位工作需要的政治素养和文化素质。

（二）符合我院招聘岗位条件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工作中团结协作，事业心强；热爱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积极为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

（三）身心健康，仪表端庄，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敬业奉献精神，胜任教学、管理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四）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条件。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且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年龄按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凡应聘人员第一学历须为本科高校统招毕业生; 硕士学历为统招毕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 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 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 原则上应聘者本科、硕士、博士所学专业需一致或相近; 学科专业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应聘人员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

(七) 积极引进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符合学科专业需求的博士不受招聘计划限制, 全年均可报名, 用人单位单独组织招聘考核。博士引进条件、待遇等按《绥化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注重考核引进各层次人才行业企业经历、实践经验。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和辅导员岗位人员应为中共党员。

(八) 应聘人员须服从学院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九) 下列人员不受理报名: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 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且尚在禁考期的人员。

(十) 岗位条件。招聘岗位具体条件, 详见《绥化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 **五、招聘程序**

###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1. 网上报名。应聘人员须按我院发布的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要求时限，招聘岗位条件，填写《绥化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将个人简历、身份证，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明材料、获奖及科研成果等，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和辅导员岗位人员需提供中共党员证明等提交到招聘单位。

2. 资格审查。人事处根据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形成初审人员合格名单转用人部门；用人部门根据招聘条件对本硕博学科专业方向，对学科专业一致性、学术成果、岗位匹配度等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经部门党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人事处；由人事处通过一定的方式发布审查合格人员名单。

3. 现场复核。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用人单位联合组成现场资格复核组，对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核。

## （二）笔试面试考核

1. 考试考核方式：笔试（含术科考核）、试讲、面试相结合，先笔试后试讲和面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下或线上考试考核。

2. 笔试命题：笔试由用人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纪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题库抽取试题或笔试命题。

（1）笔试：建立笔试试题库和命题专家库。用人部门和人事处按照招聘专业建立试题库；同时每个招聘专业推荐校外和校内

命题专家。校外命题专家需为省内外公办本科院校同一专业（招聘专业）高职称高学历专家、部门负责人。校内专家以高职称、高学历、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为主。

（2）命题方式：题库抽题与专家命题两种方式视情况选取。  
题库抽题：笔试当天工作人员在纪委办公室监督下，从试题库中抽取每个招聘专业 A、B 两套试题。专家命题：考前在纪委办公室监督下，从命题专家库中抽取命题专家进行命题。人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服务专家工作组，协助专家工作。

3. 试讲和面试：根据笔试合格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试讲、面试人选。如出现放弃试讲情况，依笔试合格成绩进行递补。试讲内容为招聘岗位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试讲题目由有关学院确定，试讲时间 15-20 分钟，不低于 15 分钟；面试答辩考核内容，由主考学院根据招聘岗位、专业情况进行考核。专业理论笔试成绩要在合格以上，方可进入试讲、面试、术科考核；同时试讲、面试、术科成绩均要达到合格成绩以上。考试总成绩以百分计，试讲、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20%。

试讲题目设 A、B 卷。试讲和面试前，由工作人员组织应聘者现场抽取试讲、面试序号和试讲试题 A 卷或 B 卷。

4. 成绩发布：总成绩以百分计，总成绩即为笔试（含术科考核）成绩、试讲成绩、面试成绩之和。考试考核合格人员通过学校官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 笔试、试讲、面试考核通过人员，还要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用人单位、人事处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再复审。

6. 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考试考核，按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进行。

### （三）公示

考试考核等环节通过人员，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提出聘用意见、人事处复查审核，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师）、校长办公会（高层次人才须上党委会）审议，在绥化学院网站（<http://www.shxy.edu.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进行体检和办理相关聘用等手续。

### （四）体检

学院统一组织拟聘用者体检和心理测试，身心检测合格方能聘用。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符合要求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对隐瞒重大疾病，以欺瞒方式通过体检，与学院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并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依法追责。

### （五）心理测试

由学院人事处统一组织，进行心理测试，加强引进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排查。

### （六）聘用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劳动人事关系。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 六、相关待遇

聘用人员享受与在编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标准按照同条件同职务同岗位人员执行。依据地方社保政策，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硕、博士研究生可申请绥化市委市政府引进人才的相关补贴。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享受《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有关政策和待遇。引进的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其工资、待遇等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做好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要加强组织和领导。招聘工作要在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主管人事工作院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人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才招聘工作的领导指导、研究重要事项及提出意见建议。公开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落实公开招聘人员的有关具体工作。

2. 成立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组。组长由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副书记、副院长等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和分工会负责人（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工作组成员。工作组下设试讲考核组、面试考核组、术科考核组，要明确各组人员组成。二级学院工作组领导和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人员招聘工作。

3. 成立试讲及面试考核工作组。在二级学院招聘工作组的领导下，成立试讲考核工作组和面试考核工作组。试讲工作组由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和招聘专业副教授以上专业教师组成（7人以上）。面试工作组由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和招聘专业副教授以上专业教师组成（7人以上）。考核工作组负责试讲和面试考核。纪委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人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考核监督。

##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1. 人事处职责：负责制定工作人员招聘政策，协同用人部门论证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受理报名、资格初审、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事宜。

2.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辅导员招聘标准条件，负责论证制定辅导员招聘计划、招聘工作方案，组织辅导员招聘考试考核面试等工作。

3. 用人单位（二级学院、党政机关及教辅单位）：二级学院及

管理部门分别承担公开招聘专业教师、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要成立人员招聘（引进）工作专班，按招聘计划，在学院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成立工作组（人事处备案），开展招聘人员的考试考核面试等工作，同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4. 党政机关有关部门职责：教务处、科研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员招聘工作，按规定程序参加考试考核的监管工作，协助用人单位（学院、部门）做好人员招聘各项服务工作。

5. 纪委办公室职责：依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结合招聘工作实际，负责招聘过程、出题、笔试面试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

### （三）经费保障

学院设立人员招聘工作专项预算经费，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招聘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 八、时间安排

招聘人员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全年不间断进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总体上，上半年一次（2022年6月至7月）、下半年一次（2022年8月至12月）。

（一）2022年3月至5月，制定招聘政策、修订相关制度，论证招聘计划，制定招聘工作方案。

（二）2022年6月，发布招聘计划、招聘公告，受理报名、资格审核，进行招聘宣传。

（三）2022年6月至7月，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等有关部门组织考试考核。招聘学院和有关部门深入省内外重点院校现场开展相关招聘工作。

（四）2022年8月，根据上半年计划完成情况、岗位数量，发布下半年招聘公告，受理报名等事宜。

（五）2022年6月至12月，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等部门组织考试考核，继续深入省内外重点院校现场开展相关招聘工作

（六）2022年3月至12月，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可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受理报名、进行审核、面试考核等；全年接待来校考察、洽谈，工资等待遇“一事一议”，成熟一个引进一个。

## 九、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工作人员招聘事关学院长远发展大局，全院上下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二级学院和党政机关有关部门要克服疫情影响，主动走出去、请进来，深入省内外知名高校进行招聘政策宣讲，自主灵活开展人才引进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邀请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来校参观考察，深入洽谈协商，全力引进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把招聘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二）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将人才引进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治生态考核、领导班子年度

考核、评优评先、处级干部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纪律约束与监督。公开招聘人才工作，政策性强、敏感度高，社会关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政策规定，履行规定程序，依法依规依纪做好各项工作。纪委办公室要对关键环节、招聘过程进行监督。对违反招聘纪律，有营私舞弊行为，影响考试考核公平、公正的有关人员，要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落实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招聘单位要真正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遵守属地防控要求和我院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招聘工作。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线下招聘要加强省外应聘者及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排查，减少非必要人员聚集，保证应聘者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招聘工作因疫情防控需要，要适时调整时间和相关工作安排。



---

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

---